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漯环办〔2021〕44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责任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效能,加强执法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履行执法职责的执法人员。

第三条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必须坚持职权法定、程序正当、责任明确的原则,做到合法、公正、廉洁、高效。

第二章 执法职责

第四条 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主要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事项和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工作;

(三)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统筹协调开展

全市交叉执法和重大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四）从队伍建设、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稽查考核和培训等方面加强对各县区分局的监督指导；

（五）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考核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稽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分局负责人是行政执法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分局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落实；

（二）组织本部门日常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及时办理市局交办的辖区内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四）带领本部门执法人员正确履行执法职责，完成所承担的执法任务；

（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本部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情况。

第六条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对现场检查内容的全面性与真实性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规定参加双随机、专项执法、指定执法检查，发现违法问题并调查处理；

（二）对被监管的单位实施行政指导，提高被监管单位的环境管理水平；

(三)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和上级领导汇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任务落实情况。

第七条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承办的具体案件的主办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案卷的客观性、全面性、真实性负责。根据违法事实确定案件的调查取证方向、方式和方法，明确人员分工；

(二)根据案情确定需要调查询问的当事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取证文书；

(三)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决定对违法人员、财物等申请采取何种强制措施；

(四)在充分取得证据的基础上，提交调查终结报告和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案件的定性和处罚提出建议，并将建议提交法制机构审核；

(五)根据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主管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或者集体讨论决定意见，制作各类法律文书，负责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六)对需要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提出移送申请，根据审批意见依法定程序做好移送工作；

(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定程序做好执行工作；

(八)负责行政执法案卷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八条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承办的具体案件的法制审核

人员、审核人员及审批人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案件法核人员对执法相关文件和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全面负责；

（二）案件审核人对案件全面负责；

（三）案件审批人对形式要件负责。

第三章 执法监督稽查

第九条 执法监督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三大类，采取网上稽查、调阅档案资料、询问约谈、现场核查、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执法监督稽查主要对各县区分局行政执法及其执法人员在现场监督检查、双随机检查、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生态破坏纠纷调解处理等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其所属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发现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部门负责人未履行或未完成其所承担的执法任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

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若未按照第七条规定履行职责的,对执法人员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离岗培训;
- (四)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 (五)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六)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十四条 案件主办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提出承办意见错误的;
- (二) 未经审核、批准, 擅自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 故意隐瞒事实、隐匿证据等, 致使审核人提出错误审核意见以及批准人作出错误批准决定的;
- (四) 擅自改变审核意见、批准决定的;
- (五) 其他因承办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两个以上承办人共同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由主办人承担主要责任, 协办人承担次要责任; 不能区分主、次责任的, 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审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过错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的；
- （二）未纠正承办人错误意见的；
- （三）未经承办、批准，擅自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的；
- （四）其他因审核人错误造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过错的。

第十六条 审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的；
- （二）未纠正承办人、审核人错误意见的；
- （三）未经承办、审核，擅自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其他因批准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程序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